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2年9月9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 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双方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出资金额，具体出资金额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出资协议。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除前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经自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